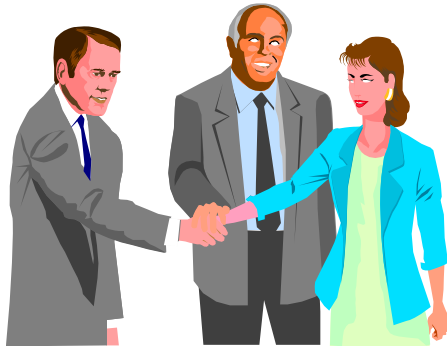


网络交易行为及广告行为监测服务项目（二次）

# 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文件

JSHL-DL-2020（CS06-2）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受理中心  
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印制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

南通市崇川路 106 号

邮编 226001

# 目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受理中心委托，对其所需的网络交易行为及广告行为监测服务项目（二次）实施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网络交易行为及广告行为监测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JSHL-DL-2020（CS06-2）

##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9.8 万元，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 三、项目需求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详见附件，供下载，请仔细研究。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采购人其他资格要求：

- 6、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

## 五、磋商公告期限

自磋商公告在“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3000 元，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不接受现金形式。供应商必须企/事业法人名义，从企/事业法人基本账户缴纳，不接受以个人账户缴纳的保证金。供应商在投标现场递交本项目的保证金（保证金缴纳凭证）后，方可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不递交本项目的保证金，视为放弃投标资格，采购人将拒绝接受投标文件。

账户名称：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市秦灶支行

账号：32001643136052503283

## 七、供应商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递交

1、下载招标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可在公告附件中下载本招标文件。

2、响应：凡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可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人：曹玉蓉，联系电话：18862980992，报名邮箱：jshlzc dl@jshl2015.com）报名，将①授权委托书②营业执照副本，上述材料加盖公章，扫描件发至邮箱。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 日 17:00 时。逾期不可报名。

3、纸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0年6月4日14:00

地点：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楼 1204 会议室（若有调整，招标代理机构将另行通知）。

## 八、本磋商项目联系事项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统一负责答复。采购人：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受理中心，联系人：勇娜（0513-69818126）。

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文件制作人：白凌（13912291248）；项目开标人：王泳泽（18851425908）。

## 九、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

## 十、竞争性磋商程序简介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只有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条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一、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本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本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本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按“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

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3、本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商务技术文件应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 A3 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2、响应报价表须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于其他响应文件中。

3、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磋商前不得启封。

4、本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 **五、报价准备**

1、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少报无效。

2、最后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

3、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七、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项目磋商活动结束后马上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恶意串通的；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在磋商规定开始时间无故迟到的，本代理机构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本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八、相关费用

1. 供应商承担参与谈判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本招标代理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计取金额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标准计算（按中标价 1.0%计算，不足 2000 元按照 2000 元收取），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由成交供应商在取得中标通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网上报名前和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 一、有关要求说明

**1、主要技术参数：**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 2、关于建议品牌：

项目中的建议品牌，只是建议所采购产品（设备）的档次。供应商可以选择建议品牌，也可以选择建议品牌以外的品牌，但所选品牌档次须等于或高于建议品牌档次。当三分之二评委认定，所选品牌档次低于建议品牌档次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 二、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 （一）技术服务的目标：

对南通市行政区域内的经营性网站、付费搜索、重点企业自建网站、网购平台、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直播平台等网络经济主体发布的广告内容进行监测、搜索，并收集、整理涉嫌违法行为线索；

网络交易平台、网店、自建网站及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交易行为监测，涉嫌违法行为线索搜索、收集、整理。

## **(二) 服务方式：服务整体外包。**

1、 协助建立或维护经营性门户网站、付费搜索、重点企业自建网站、网店、网购平台、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直播平台等主体数据库；

2、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通过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提供日常的监测服务，以数据、图表、广告详情、媒体列表、广告主列表展现日常监测的数据、过程、结果、存证等内容；

3、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开展网络交易平台、网店、自建网站及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交易行为日常监测及巡查任务；

4、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通过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针对监管工作的独立任务，特定商品、特定企业、特定服务，进行重点独立的定向监测任务；

5、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开展“6·18”“双十一”“双十二”集中促销等专项监测任务；

6、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开展对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特定商品或服务的定向监测任务；

7、 协助委托方对涉嫌违法行为证据进行保全固定；

8、 安排项目人员处理相关事务。

### （三）具体需求：

1、对南通市行政区域内的经营性网站、付费搜索、重点企业自建网站、网购平台、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直播平台等网络经济主体发布的广告进行监测和数据分析，并对下列违法《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案源信息进行收集：

1) 违反《广告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旗法》、《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医疗广告管理办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电子商务法》、《广告语言文字发布暂行规定》、《野生动物保护法》、《商标法》、《中医药法》等广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广告行为；

2) 违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导向问题广告行为；

3)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对南通市行政区域内特定及不特定的经营性网站、网店等网络交易平台及交易行为进行监测和数据分析，并对下列案源信息进行收集：

1)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履行相关信息公示和明示义务的行为；

2) 网络传销行为；

3) 刷单炒信、虚假评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4) 网上销售侵权、假冒、禁止交易类商品等行为；

5) 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网络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

6)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3、监测结果运用：

1) 月度监测报告：每月全网爬行搜索数据至少一次，生成全面数据、分类数据，并形成数据分析报告。

2) 专项监测报告：根据网络交易行为专项监测工作任务开展监测，并根据特定要求形成数据分析报告。

3) 定向监测报告：根据定向监测工作任务和监管工作需要开展监测，并根据要求形成数据分析报告。

4) 涉嫌违法线索处置：以“涉嫌违法数据”的形式每周提供一次，并留存相关网页证据。（按分级权限分流下发至各属地管辖）

5) 违法广告跟踪报告：对上一月度的违法线索跟踪监测，作出是否整改、是否停止发布等状态的报告，反映监管效果。

**（四）项目服务周期：**2020年5月至2020年12月。

##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內容

### 一、本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超过公开磋商限额标准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

### 三、评审程序、內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 2 家。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本中心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7、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3、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4、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 **(二) 误差纠正**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 **(三)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四)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 2 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五、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如果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 3 个成员的平均分；如果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组成，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中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企业实力	熟悉或从事电子商务行业，具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和项目团队，缴纳社保员工 15 人以下的得 4 分，16 人-25 人的得 6 分，26 人-40 人的得 8 分，40 人以上的得 10 分。	10
软件研发实力	具有自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有一项得 2 分，有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的加 3 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	20
相关案例	从事过网络交易行为监测或网络广告监测的，有一个案例加 2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最高不超过 4 分。	4
监测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完整监测方案横向比较，从监测完整性、监测方法、监测团队、监测报告等，优秀的得 18-26 分，良好的得 9-17 分，一般的得 1-8 分。	26
价格分	<p>1) 报价合理：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均合理，报价范围完整，无重大错漏项。</p> <p>2) 报价计分：将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满分 40 分，投标报价比基准价每高 1%扣 2 分，每低 1%扣 1 分。。</p> <p>3)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总投资，将作无效标处理。</p> <p>4) 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成本价，将作无效标处理。</p> <p>5) 若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需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标处理。</p>	40

备注：上述评分标准中涉及到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准备原件备查。专家评审过程中发现复印件模糊不清、无法准确辨认的情形下，可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核对，若供应商无法现场提供原件核对，则不计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6%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 七、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规定可以2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报告市财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九、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行业专家、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付款方式：本项目分2次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部分“磋商须知”中第一点第1项的约定提出疑问；质疑提出的有效时限，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磋商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代理机构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三个月的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

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代理机构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六个月的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代理机构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一年的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一年的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 1 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 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请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专区-竞争性磋商资料”下载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
- 4、请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价格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

- 1、报价总表；
- 2、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 1、磋商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 4、响应方案、货物（服务）清单。具有项目、数量、品牌、型号、

配置性能等

5、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6、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